行政〇六一〇五一〇二三(主管單位:軍醫局)

## 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國防部 (90) 鐸錮字第 900005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2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700004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00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 或病傷殘廢,經診斷確定不堪服役者,其停役之檢定依本標準之規 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

第三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 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殘廢停役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停役之檢定,亦同。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檢定作業,由在營人事權責單位函請 國軍醫院辦理。

> 國軍醫院辦理前項檢定時,檢查醫師應確實檢驗,必要時,得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其他國軍醫院對 該常備兵之治療或診斷資料,依標準表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 之疾病,應依據醫學鑑定簽註病況,並將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 位。

第 五 條 經檢定不合停役標準人員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 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 位函請國軍總醫院辦理複檢。

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時,不得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六-○五-○二三 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

附件

I	邹位		一般			
I JA I	エム	一般				
	頁次	1	2	3	4	
	區分	法定傳染病	良性腫瘤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1	弋號	Р	Р	Р	Р	
備「		1. 曾患法定傳		1. 惡性腫瘤經	漢生病經	
兵		染病,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法定傳染病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 或影響運動功	者。	診斷確定 者。	
現	停	4.	能,或不能以手術矯			
役		治療二個月 以上仍未痊	3.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評估可用手術			
病	役	癒者。	矯治,但矯治後會影 響軍事操作或運動			
傷			功能者。 4.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			
殘	標		學檢查,直徑達五公 分以上者。			
廢						
停	準					
役						
檢						
定		1. 法定傳染病 係指中央衛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 影響健康或運動功	1. 本項包括固 態性(Solid		
標		你相下 <del>次</del> 稱 生主管機關	<b>影音健康 以建勤功</b> 能之器官,包括心、	tumor)等各		
7不		公告之法定	肺(含縱膈腔)、肝、	種惡性腫		
準		傳染病。	腎臟、胃、大腸、小	瘤、急慢性白		
		2. 法定傳染病	腸、骨骼、關節及骨	血病、何杰金		
表	備	於本標準表	髓(不含大腸瘜肉、	氏病及非何 本 会 氏 洪 四		
		另有規定	軟骨瘤、手指及腳	杰金氏淋巴 瘤等疾病。		
		者,依該項次	趾)。	2. 受檢者須檢		
		判定體位。	2. 重要器官之艮性腫	L. 文版有次版 附病理報告		
		3. 運動功能限	瘤或經手術治療	證明。		
	考	制依本標準		3. 無病理報告		
	,	表附表一 重	其他項次標準者,依	者須提供符		
		要關節運動	該項次判定體位。	合國際治療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	準則之診斷 一		
		為判定標準。	標準表附表一「重要	標準及相關 檢查報告佐		
			關節運動限制檢定 表」為判定標準。	一 機 互 税 日 社 一 證 。		
			化」例列及你干。			

部位		— <del>/</del>		
項次	5	6	7	8
區分	寄生蟲	外傷或損傷	慢性疾病	器官移植
代號	Р	Р	Р	P
停	診斷確定,且 服現役期間 由國軍醫療 院所治療二	由於外科手術及 一切損傷,而造成 肢體或重要器官 之活動或功能障 礙,不堪服役者。	1. 無法治癒之 是性疾 是性 是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接受重要器官 移植後。 2.曾因病接受幹 細胞移植者。
ሪኪ	個月未癒者。 2. 現役期間患血 終蟲病、錐蟲 病、阿米巴原		能障礙,或倚 賴持續性藥 物或食物控 制,具完整病	
<b>役</b>	蟲病、血吸蟲 病、肺(肝) 吸蟲病經診		史佐證者。	
標	斷確定並治 療一個月以 上未癒者。			
準				
備考	受檢者,依關等。	1.	須 漢 漢 等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表 選 選 表 選 表 選 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係出 明理 明理 明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表 , 、 臟 、 , 、 臟 、 , 、 下 、 , 、 , 、 , 、 , 、 , 、 , 、 、 、 、

部位	一般		皮膚
項次	9	10	11
區分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四肢淋巴水腫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Р	Р	Р
	1. 系統性紅斑性狼瘡。 2. 系統性自體免疫性 疾病【含全身性硬皮 症(systemic sclero	一肢因淋巴阻 塞致水腫,經	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 (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 (palmoplantar
停	sis)、全身性慢性血 管炎 (yosoulitie)、中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 者。
ın	(vasculitis)、皮 肌炎 (der matomyositis)、多		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 二個月後,其病灶仍占體表面 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役	發性肌炎 (polymyos itis)、貝西氏症 (Behcet's		
標	disease)、修格連症 候群(Sjog r en's syndrome)、青年型 類風濕關節炎		
準	(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		
	<ol> <li>混合結締組織病。</li> <li>復發性多發性軟骨 炎。</li> </ol>		
備考			1. 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 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接續次頁)

部位	皮膚	
項次	11	12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代號	Р	Р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 一以上者。
停		
役		
標		
準		
備考	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疱瘡(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播散性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非ichthyosis vulgaris)。	melanoyctic nevus) 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 二項。

部位		皮膚	
項次	13	14	15
區分	疤痕	疣	濕疹
代號	Р	P	P
停	1. 顏 生增積。 性性 一	1. wart 为	1.慢性濕疹占體表 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役		分之一以上, 服現役期間經 治療二個月未	
# # 		癒,有行動障 凝者。	
準			
備考	1. e you ( Not a to a to n )	須師確百分と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	1.本項底域 (atopic dermatitis)、 (

部位		皮质		
項次	16	17	18	19
區分	乾癬	皮膚潰瘍	圓形禿	大 性表皮鬆懈症
代號	P	P	P	P
停	表之尋性體之。 是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重度潰瘍治癒後有 輕度運動功能障礙 或經治療二個月仍 未痊癒者。	症。	皮鬆懈症 (Epidermolysi s bullosa simplex)。 2. 嚴重型大疱性表 皮鬆懈症(含接 合型 Junctional
役	3. 乾癬合併關節 炎者。 4. 掌蹠膿疱症 (pustulosis palmariset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標準	plantaris)經 病理切片診斷 確定者。			
	乾癬合併關節	1. 重度皮膚潰瘍		
備考	紀炎科斷 得多	1. 里係深以國委(Presison) と皮至【壓會 in a Ulcer と皮至【壓會 in a Ulcer と皮至【壓會 in a Ulcer Paneの分上動本一動」。 関膚真超瘡 nal Ulcer Paneの分上動本一動」。 のので、皮二 限表要検定 のので、皮二 限表要検定 のので、 と、 に、		

部位		皮膚		頭部
項次	20	21	22	$\frac{23}{23}$
區分		天 瘡或類天 瘡	白斑症	顱骨畸形或缺損
代號	P	P	P	P
停	深性經定者	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疱瘡(pemphigoid) 瘡 (pemphigoid) 或疱疹樣皮膚炎 dermatitis herpetiformis)或其他自體免疫性水疱症。	面積八分之一以 上者。 2. 白斑占體表面積 三分之一以上 者。	先天性顱骨畸形 或 骨部分缺 損,合併有神經功 能障礙或後遺症 者。
役		· ·		
標				
準				
備考				

部位		頭	 部	
項次	24	25	26	27
區分	顏面骨折或骨疣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淋巴腫	口吃或啞
代號	P	P	P	S
停		頸肌痙攣性之收 縮及輕度以上斜 頸者。		2. 口吃之程度足 以妨礙言語功
役			30 70 NO 7A	
標				
準				
備考	廣大之外 生骨於 生骨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生物	合併頸椎脊柱 側彎二;重合 側者 手 係 指 負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1. 本術本他者定運依表運表。 項治標項、體動本一動為 病後表標項、限準重制定 經符其。 2. 化表顯定 手合其。 4. 化 4. 化 5. 化 6. 化 7. 化 7. 化 7. 化 7. 化 7. 化 7. 化 7. 化 7	或神經內科專科 醫師診斷。

部位			鼻喉	
項次	28	29	30	31
區分		聲帶麻痺	鼻炎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代號	P	Р	P	P
冶	慢性副鼻竇 Caldwell-luc 根除式手術鏡 根性八 (FESS) 手術鏡 手 後者 經 大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聲帶麻痺致對 話困難者。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 窄有聲音沙啞影響 語音或併有輕度以 上肺功能障礙者。
役				
標				
準				
備考				

部位			·喉	
項次	32	33	34	35
區分	軟硬顎裂	唇裂	鼻中隔穿孔	氣管造口後遺症
代號	P	P	Р	P
停	1. 軟食內閣語報子 有言鎖音 人名 电影 电影 电子	唇 裂 或 經 手 術 修補後有礙構音 及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大 於二公分者。	經氣管造口後而 有嚴重之後遺症 者。
役				
標				
準				
備考	重指明辨音程響。			嚴括管管

部位		口	 腔	
項次	36	37	38	39
區分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口腔組織	顳顎關節	下顎骨脫臼
代號	Р	Р	Р	Р
停	1. 缺以建者 顎經個嚼牙上咀。顏預月仍無功 區治影響 區治影響。	1. 化上及者口織病性 人名 医 人名	顳顎關節沾連致 言語或咀嚼有輕 度障礙者。	習慣性下顎骨 脫臼或經手術 治療後,仍妨礙 咀嚼功能者。
役		造成缺損,嚴重 影響外觀與功 能者下顎及附屬 3.上下顎及附屬 經濟病(咬合		
標		無人 無人 無人 不良 是 是 是 是 能 能 能 治 所 是 。 。 。 。 。 。 。 。 。 。 。 。 。		
準		響外觀與功能者。		
備考			輕度障礙: 開程度上下 開題不 公分。	習白近次次處。習信任為一個人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

部位		胸部	
項次	40	41	42
區分	食道疾病	肺結核	胸廓畸形
代號	P	Р	P
停	1. 食證實 沒 養 證 實 之 。 食 證	1. 活動性肺結核經診斷確 定者。 2. 陳舊性肺結核。 3. 肺部纖維化鈣化,且有 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者。	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 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矯正手術 者。
役			
標			
準			
備考		1. 肺形 FEV1/FVC小值 一个 FEV1/FVC小值 一个 FEV1/FVC小值 一个 FEV1/FVC小值 一个 FEV1/FVC小值 是一个 FEV1/所有 所形 所有 一个 FEV1/所有 一个 一个 一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 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5 項「心臟病變」判定體 位。

部位		胸	部	
項次	43	44	45	46
區分	肋膜疾病	肺炎	鎖骨骨折或缺損	胸肋骨折
代號	P	P	Р	Р
	肋膜纖維化黏連 及增厚,有輕度以 上肺功能障礙 者。	各型肺炎經治療 二個月後有輕度 以上肺功能障礙 者。	損。	1. 服現役期間胸 骨或肋骨骨折 或肋骨缺損骨 2. 先天性肋骨缺 損,有輕度以
· 停				上肺功能障礙者。
役				
標				
準	nh 1 /1, nòr , , 1	nh. 1 /1. où		n l. 1 /1. m²r 11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41項「肺結核」 備考欄註記。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41項「肺結核」 備考欄註記。
備				
考				

部位	胸部		
項次	47		
區分	氣 性肺氣腫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		
代號	Р		
	<ol> <li>肺囊腫合併行動氣急紫疳及肺心病現象者。</li> <li>氣性肺氣腫、肺膿瘍、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或乳糜胸已癒,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li> <li>服現役期間自發性氣胸發作,接受胸管插管或肺部組織切除者。</li> <li>氣性肺氣腫、肺膿瘍、膿胸、血胸、水胸、乳糜胸或外傷性氣胸,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或預判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者。</li> </ol>		
役			
標			
準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41 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備			
考			

部位	胸部		
項次	48	49	50
區分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氣喘
代號	Р	P	Р
停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 礙者。		1.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 且服現役期間有發作紀錄 者。 2. 支氣管氣喘,且有輕度以 上肺功能障礙者。
役			
   標 			
準			
備考	1.慢燒 種電定	支氣醫斷營斷。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部位	胸部			
項次	51	52		
區分	肺內異物	肺葉切除		
代號	P	P		
	1. 肺內異物存留無法取出,經診斷確定者。 2. 肺內異物存留或經治療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葉切除一肺節(Segmentectomy)以上者。		
停				
役				
標				
準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41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備				
考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3
區分	血壓
代號	Р
停	<ol> <li>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收縮壓及舒張壓分別計算,其中一項或二項達中度高血壓以上標準之次數,大於(含等於)總次數百分之五十者。</li> <li>中度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者。</li> <li>肺動脈高血壓者。</li> </ol>
役	
標	
準	
備考	1. 高血壓定義: (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 (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 (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 2. 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血壓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實施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3.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4.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大於五十毫米汞柱。

<b>カワノ</b> ン	い吐りた
部位	<u> </u>
項次	
<u></u> 區分 代號	P P
1 7 300	
停	1. 左東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2. 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 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或經不整脈燒灼術治癒者。 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 6.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 7.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役	8.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9.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10.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者(指多型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標	11.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2.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1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準	14. 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1. 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或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 2.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 delta 波、PR 間距小於零點一二秒及 QRS 寬度大於零點一二秒,並應檢附心電圖及報告。
備	
考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5	<u>56</u>	
區分	心臟病變	心包膜疾病	
代號	P	P	
停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 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 閉鎖不全者。 2. 前款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 為 NYHA 第Ⅱ級以上者。 3. 肥厚性心肌病變者。 4. 其他先天性心臟異常者。		
役			
標			
準			
備考	1.根據 HEART ASSOCIATION) 與 是 HEART ASSOCIATION) 與 是 HEART ASSOCIATION)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須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診斷確定。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7	58	59	60
區分	冠狀動脈病	心臟血管手術	動脈疾病	静脈疾病
代號	Р	Р	Р	Р
停	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 性狹心症經診 斷確定者。	1. 曾接受任何管。 接受大者。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動之織功動組或。在 程無氧者而缺常 形阻器能脈織功 是無氧者而缺常 2. 有氧者	深部靜脈\非侵襲 脈之 性靜脈檢查(靜脈 上 上 一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役	4. 冠狀動脈心肌 橋經診 者。 者。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3. 動脈瘤不能手 術, 且侵犯主要 動脈者。 4. 動靜脈時形或 4. 血管瘤有運動	
標	冠狀動脈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功能障礙者。 5.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準				
備考	經新等軍並書行職等軍並書	經新等軍並書行醫醫所之間,與國際問題,與國際問題,與國際問題,與國際的學學的學學的學術,與一個學術學的學術,與一個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與一個學術學的學術,與一個學術學術學的學術,與一個學術學術學,與一個學術學術學,與一個學術學術學,與一個學術學,與一個學術學術學,與一個學術學,與一個學術學術學,與一個學術學,可以一學,與一個學術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		

部位	心臟血管	腹部		
項次	61	62	63	64
區分	組織壞疽	腹壁疾病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代號	P	Р	P	P
停	血液供應不足, 致組織壞死,須 接受皮辦移植或 截肢者。	1. 有。腹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	1. 各種紅馬 在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外科手術後無法修 補者。
役				
標				
準				
備考		須田消化外科専門のおります。	1.	<b>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b>

部位	腹部			
項次	65	66	67	68
區分	膽囊或膽管疾病	胰臟炎	脾臟摘除	消化性潰瘍
代號	Р	Р	Р	Р
停	結石經作總膽 管腸吻合術者 。 2. 經膽囊切除手 術或肝內結石	1. 急性胰 膜症 機 養 養	脾臟摘除者。	1. 潰房所
<b>役</b>	I T Z E			
標				
準				
備考	經新等軍並書行醫門與所籍的人類學的學問,與學問題,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	胰切衛評院術斷考的經新等軍並書人與醫上院具參與所以醫開為	經新等軍並書行制以醫用為際院醫師,與醫別與醫別學的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	反覆用年 問 用 時 内 以 上 。

部位	腹部			
項次	69	70	71	72
區分	胃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	腸阻塞	痔	直腸肛門瘻管
代號	Р	Р	P	Р
停	1. 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 中二指腸穿孔經 是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史者。 2. 有腸阻塞曾	除手術,遺有	直腸肝門海療療療過月期 上門海療療過月門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役				
標				
準				
備考	1. 部分時間 1. 部分指病理 1. 部分指病理 1. 部分指病理 1. 於 1.	者須經腸 道影像學 檢查,證明	力檢判報依 為判 所有制 名 名 行 制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 名 名 名	1. 人名 医电子 医电子 医角性 医角性 医角性 医子宫 医子宫 医马克斯 的复数 有醫以 医医胃 医角性

部位			腹部	
項次	73	74	75	76
區分	直腸狹窄或脫垂	結腸疾病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 (不通肛)
代號	P	P	P	P
停	垂,服役期間經 腸切除手術治療 者。	1. 結經者結除以潰 題術 部分者性 是 之。結 是 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坐骨直腸窩膿 瘍經手術後仍 有後遺症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 治療,仍有括約肌閉 鎖不全,排便失禁 者。
役		症)或慢性結 腸炎。 4. 巨大結腸症 。		
標		5. 結腸炎或症肠炎或症腸性疾症。		
準		結腸切除或 裝有永久性 人工肛門 者。		
備考	須醫上科國錄。 制以外或紀書	新制醫院評鑑 優等以上醫院 國軍醫院之 手術紀錄及診	署新制醫院評 鑑優等以上醫	1. 須醫斯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部位	腹部		新陳代謝
項次	77	78	79
區分	肝炎或肝硬化	肝膿瘍或肝切除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代號	Р	P	Р
冶	1. 急性肝炎產生併發症經預判 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恢復正常 者。 2. 肝功能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 實為慢性肝炎者。 3. 服現役期間肝功能試驗由同 個軍醫院經間隔三個月檢 查其ALT (SGPT) 值皆逾正常 值兩倍以上者。	segment)以上經 手術及病理報告 證實者。 2. 肝膿瘍經治療二 個月後,仍未痊癒 者。	1. 甲經濟理 1. 甲經濟學 1. 甲經濟學 1. 131 中 131 中 131 中 131 中 131 中 131 中 1 1 1 1
	4. 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5. 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 價不良(黃疸、腹水、食道 靜脈曲張等)者。		正常或低於標準者。
標			
準			
備考	1. (SGPT) 開工 開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新等軍並書所計會所 制以醫開為職(名職手 門院所斷。以inaud 是國療明 節ud 是國療明 節ud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須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部位		新陳	代謝	
項次	80	81	82	83
區分	甲狀腺功能過低	巨大畸形	副甲狀腺病	腎上腺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	甲狀腺功能過低 ,經治療一年以上 TSH仍大於五 $\mu$ IU/m1者。		副甲狀腺機能過 高或過低經診斷 確定者。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役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 a)或低下者(愛 狄生氏病 Addison's
標				disease) °
準				
備考	須剛成科出、程制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	陳代謝專科醫師 或內分泌外科專	須用內分別 類中內分別 類中內分別 類別 類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須剛之子。

部位		新陳	代謝	
項次	84	85	86	87
區分	痛風	營養性疾病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染色體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	1. 痛關關節者含 與國子 2. 慢性關節炎 性關節炎 所 是 性關節 以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檢查及臨床診 斷確定者(其中	腦下垂體功能過 高或不足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 常合併多重器官 障礙或內分障 常或智能障礙 者。
役	變者。	點五meq/L)。 2. 中度以上營養 缺乏性疾病經		
		治療二個月不能痊癒,或畸形影響行動者。 影響行動者。 3.代謝性有機酸。		
標		血症經診斷確 定者。		
準				
	痛關節炎係者 關節發 關節 所	須由內分泌、新 陳代謝專科醫師 診斷,並出具診 斷證明書。		
備				
考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8	89	
區分	糖尿病	尿崩症	
代號	P	Р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尿崩症。	
停			
役			
標			
準			
備考	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開 2. 第 I 型糖尿病須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核 動工,並屬所 動工, 動工,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部位		血液		
項次	90	91	92	93
區分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肥大細胞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凝血功能異常
代號	Р	P	Р	Р
停	1. 遺傳性貧血,男性血 色素十二點九gm/dL 以下,女性血色素十 一點九gm/dL以下者。 2. 非遺傳性貧血,經 療二月後,男性血色 素未達十一gm/dL,女	經病理診斷確	多症。 2. 骨髓纖維化症 。	症者。 2.後天性凝血 因子或抗凝 血因子缺乏
役	性血色素未達十 gm/dL者。 3. 再生不良性貧血。 4. 骨髓化生不良徴候群。			症,經治療 二個獨 法 過 治
標	5. 重度溶血性貧血症經 診斷確定者。			
準				
備考	須由血液科專科醫師診 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翔實註記病史。			

部位	血液	泌尿生	殖器
項次	94	95	96
區分	血小板異常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尿道裂或狹窄
代號	P	b	P
停	1. 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 小板確定 小板確定 者。發性血小板減低 是。 是, 其血小板檢驗, 有 份 。	1. 兩側睪丸仍留於腹腔 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 不足者。	1. 尿道裂或狹窄經手 術矯治後,仍有排 尿功能障礙者。 2. 尿道裂或狹窄難以 矯治者。
役	4.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者。		
標			
準			
備考			1. 尿道檢別速次五大五每際及告領檢別,須升每,於應尿告須檢及十流毫秒的。經查於且小均毫的。經查於且小均毫的。經查於且小均毫,於明的。經查於且小均毫,於明時,於明時,於明時,於明時,於明時,以為明時,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7	98	99	100
區分	腎水腫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膀胱炎	陰莖截除
代號	Р	Р	Р	Р
	一側腎水腫,且有輕度以上腎功能 障礙者。	1.一側腎有輕度以 上腎功能障礙者 。 2. 先天缺一腎或一 側腎摘除者。	間質性膀胱炎 經診斷確定 者。	1.接受陰莖部分 截除或重建術 者。 2.陰莖全截除 2.と養
· 停		IXI 月 1回 1 示 / 日		相 *
役				
標				
準				
備考	臟掃瞄患側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 係之 原本 原本 作 所 注 記 。	須科出書診の場合のでは、「おおりで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おいっとは、	陰莖部分截除係 含 含 詞 。 。 。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1	102	103	104
區分	外性徵異常	小便失禁	浮游腎	腎囊腫病變
代號	P	P	Р	Р
停	1.兼具男女兩性外 性徵者 2.性染色體異常者。	由於器官缺陷或 神經損傷而致小 便失禁且屬無法 矯治者。	浮游腎合併阻, 塞治療後 寒治療 寒 寒 寒 寒 水 原 、 、 、 、 、 、 、 、 、 、 、 、 、 、 、 、 、 、	<ol> <li>3囊腎。</li> <li>5囊腎海綿</li> <li>性囊腫病經 診斷確定者。</li> </ol>
役				
標				
準				
備考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斷書,翔自 診斷理由。	1.     2.	須經腹部斷實。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性病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5	106	107 108
區分	腎炎	性傳染病	四肢骨折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代號	Р	Р	UL U
	1.慢性腎功能障 碳,肌酸酐大	成組織器官	1. 服現役期間 1. 拇指或食指缺失達 四肢長骨(手) 一節以上者。
	於每一百毫升 二毫克且肌酸 酐清除率小於	功能病變者。	部及足部除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外)骨折者。  失合計二節者。  2. 服現役期間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
停	每分鐘五十毫 升者。		手部或足部 缺失一節合併小指 骨折,經治療 缺失二節者。
役	2. 曾接受腎臟病 理檢查有實 腎病變者。		二個月其運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動功能仍有   5.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   障礙,或會影   該手功能者。
	3. 腎病症候群診 斷確定者。		響軍事操作者。
標	4. 急性腎炎經預 判治療二個月 仍影響腎功能		3. 陳舊不連接   性骨折,顯示   重度畸形或
	者。		運動功能障
準			4. 骨折已連 接,顯示重度 畸形或運動
			功能障礙者。
	須由腎臟科專科 醫師診斷並出具 診斷證明書及病	括淋病、梅毒	
	史資料, 翔實註	花柳性淋巴 肉芽腫、鼠蹊	關節以下。 傷經手術或復健後 3. 重度畸形或 ,指關節之功能鑑定
/14		肉芽腫、生殖  器疱疹。	運動功能限   依本標準表附表一   制依本標準   「重要關節運動限   表第112項「   制檢定表   為判定標
備			下肢長骨變 準。 形」及附表一 3. 任何一指缺失超過 「垂 理 期 第 一 第 主 法 二 節 来 ,
考			「重要關節   一節未達二節者,均   運動限制檢   以一節計算;未達一   定表」為判定 節者則不予列計。
			標準。

部位	四肢为	及軀幹
項次	109	110
區分	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代號	L	UL
停	1. 拇趾或二趾以上蹠趾關節強直( 屈)者。 2. 拇趾缺失一趾節以上者。 3. 一足第二至第五趾缺失二趾以上 者。 4. 一足第二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有礙穿著國軍制 式軍鞋或在營期間接受手術矯治 者。
役	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標		
準		
備考	1.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 缺失者。 2. 趾關節強直或強屈係指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內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仍有 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109 項「足趾缺失或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門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為判定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1. 服現役期間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
	1. 版現役期间一侧臉關即下子靭带斷稅,臉關即不穩足性(與止吊側比   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2. 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膝關節不穩定
	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停	3. 服現役期間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診斷確定,合併有肌肉萎
*	編,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4. 陈朗統上字部典以此姓(劉翰姓式批烈姓) 恩长,陈朗統上字部典以
	<ol> <li>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li> </ol>
	公分者。
	5.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服現役期間接受重建術者。
	6. 膝關節軟骨或臏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
	(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 7.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8. 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者。
	9.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
	10. 髕骨全缺損者。
準	
	1. 間骨塉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2. 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1) 第一級: 軟骨軟化 (2) 第二級: 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3)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4)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3.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X光壓力測試或KT1000為標準。
備	
考	
7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2	113	114		
區分	下肢長骨變形	上下肢疤痕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代號	L	UL	UL		
	1. 股骨變形或癒合畸形彎曲	上下肢皮膚或	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		
	在十度以上。		性關節炎,有運動功能障		
	2. 脛骨變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黏,有運動功能 障礙者。	<del></del> 城 有 。		
	(1) 內翻畸形大於五度。	1早 贼 白 。			
停	(2)外翻畸形大於五度。				
	(3) 內旋畸形大於五度。				
	(4) 外旋畸形大於十度。				
	(5)前後彎曲變形在十度以				
役	上。				
	3. 下肢股骨或脛骨變形合併				
	有顯著相關關節病變者。				
,					
標					
準					
十					
	1 F R -> (4) for the TV-TV-	(P4) 1 从 m 山	1 1 1 1 上 2		
	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		1.上述病況其關節部位須		
		依本標準表附 表一「重要關節	為肩、肘、腕、髖、膝 、踝關節其中之一以上		
		運動限制檢定	。		
	2. 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	表」為判定標準	2. 間骨塉突出增生者不列		
	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		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		3. 運動限制依本標準表附		
丛	夾角計算度數。		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		
備	3.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方式:以股骨的		0		
	medial.lateral				
考	epicondyle 連線與 Fomoral pock 馬軸(中心				
`	Femoral neck 長軸(中心 線)為基準作測量。				
	4.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方式:以髕骨中心垂線與				
	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				
	角為準。				
	5. 本項係指O型腿或X型腿,				
	非膝內、外翻。				
	_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5
區分	類風濕關節炎
代號	UL
	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停	
'	
役	
標	
淮	
準	
	1. 須經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 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
	A、一個大關節·······零分。     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
	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         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
/ <del>1</del> }_	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
備	(2) 血清學指標
	A、RF 陰性且 CCP 抗體陰性····································
	B、RF弱陽性或CCP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
考	C、RF 強陽性或 CCP 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
'	(3) 發炎指數 A、CDD 工学 B FCD 工学····································
	A、CRP 正常且 ESR 正常····································
	(1) 产业转编吃明
	(4) 症
	3. 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
	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6	117	118
區分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畸形足	末梢血管栓塞
代號	UL	ÜĹ	UL
停	, , , , , , , , , , , , , , , , , , , ,	<ol> <li>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 或拇囊炎者。</li> <li>扁平足並有足外翻或足蹠 內側顯著突出者。</li> </ol>	肢痛病或動脈硬 化(雷諾氏症候 群 Raynaud's
		4. 扁平足有軟足病或軟弱者 。 5. 畸形足有礙穿軍鞋或步 行者。	disease)°
役		11 2	
標			
準			
備考	<b>房或髋關節運動功能依本節運動功能依本節運動協議的機定表」為判檢定表」為判定標準。</b>	1. 1. 1. 1. 1. 1. 1. 1.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9	120	121	122
區分	四肢肌肉萎縮	重要關節	骨或關節結核	四肢截肢
代號	UL	UL	UL	UL
	1. 四肢任何一肢 停止性重度肌 肉萎縮,上臂或 小腿,	動功能限制見 本標準表附表 一「重要關節運	骨或關節結核經 診斷確定者。	上肢腕關節以上 截肢或下肢跗蹠 關節以上截肢
停	差逾二公分者。 2. 一肢體進行性 肌肉萎縮,併重	動限制檢定表」 2. 人體手、腳指( 趾)外之關節置 換。 3. 股骨頭或距骨		
役	限制者。 3. 營養性肌肉萎	5. 放射與 與 頭缺血性壞 死。 4. 股骨內、外髁壞 死。		
標	atrophy)經診 斷確定者。			
準				
備考	四量1. 2. 四量1. 2.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3	124		
區分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骨髓炎		
代號	UL	UL		
	1. 肩、髖、髕骨關節之習慣性關節 脫臼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 者。	慢性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启	<ol> <li>倉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li> </ol>			
	3. 肩關節不穩定經 X 光壓力測試, 與未懸掛之 X 光相較,向下不穩 定逾一點五公分者。			
役	<ol> <li>保局、髋、髌骨關節以外之四肢關節習慣性脫臼,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運動功能障礙者。</li> </ol>			
標				
準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 之診斷證明書,有二次以上就醫			
	<ul><li>紀錄佐證者。</li><li>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X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照肩部正面X光,與未懸</li></ul>			
備	掛 X 光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 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 向前 Apprehension Test (+) 及			
考	向後 Posterior stress Test(+) 者。 3.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			
	西男切能依本保华衣附衣一・里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一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5	126	127
區分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裂
代號	UL	UL	ÜL
停	1. 脊椎骨畸形侧彎逾二十五度 者。體滑脫症第一度以上者。 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 變形超過該部位正常生理度 數二十度以上者。 4. 椎體滑脫症或脊椎骨畸形 彎曲經手術矯正者。	脫全手術治療 在經手術治療 2. 脊椎體骨 期治療 光 間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 膨出或其他先天性 脊椎異常並妨礙行 動者。
役		體骨折或脫位,脊 椎體塌陷超過本 身椎體高度二分 之一者或X光顯區	
標		不穩定者或胸腰 椎交界處駝背三 十度以上者。	
準			
備考	1. 脊椎骨畸形测量方法,病人 時形测量方法,病子 時期,統一用COBB氏, 病子 是實力, 是 是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經神經電生理檢 查結果 續 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8	130		
區分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椎間盤突出症	椎弓解離症	
代號	UL	UL	UL	
停	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 變經診斷確定者(如僵 直性脊椎炎、乾癬性關 節炎、賴特氏症候群 等)。	腦斷層掃描(CT	檢查有神經根病變	
標準				
一 ————————————————————————————————————	1 便去此炎44 火沙公	1 加仁水贮供业罢虻	1 油沥动业业本本品田超	
備考	1. 圖斯科病專圖準 之疫健其疫。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經濟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查(含肌電圖 EMG 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NCV),並附報告。 2. 平衡機能障礙須經平衡檢查儀檢查證實。	

部位	四肢及軀幹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1	132
區分	骨盆骨折	聽力
代號	L	H
		1. 一耳閾值逾七十分貝。 2. 雙耳閾值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 者。
役	查有神經根病變。 3. 服現役期間發生骨盆骨折者。	
標		
準		
備考	方式:以CT of pelvis, SI joint	

部位	聽力及聽器			
項次				
區分	鼓膜穿孔	末梢性前庭障礙	耳殼缺失	
代號	H	Н	Н	
	兩耳鼓膜全失者。	1. 末稍性前庭障礙手 術後仍有明顯之前庭 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單側末 梢性前庭障礙經藥物	1.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 重畸形者。 2.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 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 停		治療或術後仍有發作者。		
役				
標				
<u>準</u>				
		發作之定義:為末稍性 前庭機能障礙以眼振 儀並卡洛里測試或耳 揭電位圖異常者。	嚴重形係指下列情 那一者 那一者 那一一般 那一一一人 那一一人 那一一人 那一一人 那一一人 那一一人 那一一	
備				
考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6	137	138
區分	視力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代號	Е	E	E
停	1. 一眼或兩眼矯正視力未 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 2. 一眼或兩眼散瞳後,驗光 度數超過十屈光度者。	之眼球震顫,影響 視力者。	單側眼瞼下垂其提上 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 以下者。
	3. 除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 視, 屈光度相差逾四屈光 度者。 4. 一眼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		
2	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 、光感,或無光感)者。		
標			
<u>準</u>			
備考	1. 視点 医二甲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9	140	141	142
區分	翼狀胬肉	眼球突出	倒睫	睑緣炎
代號	E	E	E	E
	翼狀胬肉經手術 後影響視力者。	眼球突出症併發 角膜潰瘍影響視 力者。	倒睫術後影響視 力者。	瞼緣炎影響視力 者。
停				
役				
標				
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 準表第136項「視 力」為判定標準 。	準表第136項「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備				
考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3	144	145	146		
區分	眼瞼缺損及疤痕	視神經炎	瞼內、外翻	兔眼		
代號	Е	Е	Е	Е		
停	1. 一眼胎上眼睛下眼球。眼上眼睛下眼球。眼大眼睛,眼睛,眼睛,眼睛,眼睛,眼睛,眼睛,眼睛,眼睛,一点,眼睛,一点,那是一点,那是一点,那是一点,那是一点,那是一点,那是一点,那是一点,那	一眼或兩眼之視 神經萎縮,影響視 力者。	兩眼眼瞼內、外 翻,或經治療後, 合併角膜病變影 響視力者。	兔眼影響視力者 。		
役						
標						
準						
備考		準表第136項「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準表第136項」為判定標準。	準表第136項「視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7 148		149	150		
區分	角膜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視網膜疾病	斜視		
代號	E	E	E	Е		
停	頑固或再發性角 膜潰瘍葡萄腫 寒弱或其療後,影 響視力者。		變或先天性穩 定性夜盲症)。 2.一眼視網膜剝	兩眼交替性斜視 超過五十七稜鏡 度者。		
役						
標						
準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		扣壓術、冷凍術或	斜視在五十七稜 鏡度以下,依本標 準表第136項「視 力」為判定標準。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1	152	153	154
區分	眼肌麻痺	白內障	青光眼	晶體脫位或摘除
代號	Е	Е	Е	E
停	永久性眼肌麻痺 症狀群已抑制者 。	白內障影響視力 者。	1. 青光眼經診斷 確定併有。 變化者。 2. 接受小樑切除 手術者。	一眼體 或位 真
役				
標				
準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部位		視力及視器		神經系統
項次	155	156	157	158
區分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痙攣	視野缺損	腦部病變
代號	Е	E	E	S
	眼結核或眼梅毒 經診斷確定者。	持續性眼痙攣。	、視神經損傷、顱 內病灶或其他原 因致視野缺損,經	<ol> <li>腦部疾病造成 人格異常、協調</li> </ol>
停			治療後視野平均 小於三十度視野 中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一 是	運動功能障
役			W R   —ub/a	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標				
<b>準</b>				
				在營曾有癲癇發 作記錄者,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備				
考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59	160	161
區分	周邊神經病變	上上 技體震顫	顱腦損傷
4號	四运行 经恢复		<u> </u>
代。传   役   標	1. 周個 內面		1. 顱仍器腦發質者 調仍器腦不可 有 有 有 有 性 傷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檢 實 後 屬 緩 養 養 實 者 屬 後 實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者 的 的 者 的 者 的 的 者 的 的 者 。 的 的 的 的
準			
備考	1. 輕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須由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 圖或震顫圖( Tremorgram)證實,以 確定診斷。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62	神經系統 163	164
區分	肌肉病變	重症肌無力症	睡眠疾病
代號	S	S	S
	營養性肌肉萎縮症 (Muscular atrophy)、 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 病等經診斷確定者。	重症肌無力症。	1. 猝睡症。 2. 週期性嗜睡症。 3. 睡眠呼吸中止症致呼 吸困擾指數 (RDI 或 AHI) 逾三十分。
停			
役			
標			
準			
備考			須神經內科、胸腔內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部位	神經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65	166	167
區分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或神經血管疾病	脊髓病變	精神官能症
代號	S	S	S
停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 病變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1. 脊踵病連端 等頭病 建二甲醇 化二甲醇 化二甲醇 化二甲醇 化二甲醇 化二甲醇 化二甲醇 化二甲醇 化	精斷羅 開門 開門 開門 開門 開門 開門 是 是 进 是 进 能 联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役		術治療者。	
12			
標			
準			
備			須由國軍醫院精 神科專科醫師診 斷確定且具有完 整病歷。
1773			
考			

部位			系統	
項次	168	169	170	171
區分	精神病	嚴重型憂鬱症	器質性腦徵候群	性格異常
代號	S	S	S	S
停	1. 患斷實際之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嚴重型憂鬱症經 診斷確定,呈現明 顯社會功能障礙 者。	慢性器質性腦症候群。	性格異常有明顯 社會功能障礙 者。
役				
標				
準				
備考	須由國軍醫院計劃與軍醫院計劃,與其一個國軍醫院計劃,與其一個國軍國軍醫院的,以及其一個國際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須申科 華	神科專科醫師診 斷確定。	須由單位主官(管 )提供言行紀錄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位	精神系統				
項次	172	173	174	175	176
區分	性心理異常		杜瑞氏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智能偏低
代號	S	S	S	S	S
停	1. 性心理 中心理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自閉確定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診斷屬實者。	總智商八十四以下。
役					
標					
準					
備考	須精醫院科確定。	醫院精神	或神經內科 專科醫師診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 須測並小明精科診經驗檢成。 2. 測並小明神醫斷智評附績

附表一

名稱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1.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	1.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	1. 未達上舉一百四十
	二十度或側旋三十	三十度者。	水平彎曲幅度九十
		曲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 曲者。
停			
) ra			
役			
堙			
尓			
進			
-1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 「體位區分標準」	「體位區分標準」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 「體位區分標準」
	運動測量方式	之附圖-圖 2「關節 運動測量方式	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		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
備	可。	可。	合於其中一項即 可。
	動障礙可由其他關	動障礙可由其他關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
考	節代償者,則不列 為檢定之條件。	新代償者,則不列 為檢定之條件。	節代償者,則不列 為檢定之條件。
	停 役 標 準 備	1. 2. 信 役 標 準 1. 定明	1. 2. 上合可同動節代語 中 建

名稱	肘關節	腕關節	<b>髖關節</b>
	1. 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 者。 2. 屈曲未達一百度或關 節活動度未達一百度 者。	届二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	1.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或 彎曲攣縮十度以上 者。 2. 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 時,兩大腿於正中位
停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七十五度者。 4. 肘關節內翻三十度以 上或外翻三十五度以 上者。		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 達八十五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 者。
役	5. 肘關節過度伸張三十 度以上者。 6.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 者。		
標			
準			
備考	「體位區分標準」之 附圖-圖4「關節運動 測量方式圖」。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 之測量:之患肢之手	附圖-圖 5「關節運動 門量方式圖動限 一圖方式圖動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體位區分標準」之 附圖-圖 6, 圖 9「關節 運動測量方式圖」。 2.上述關節運動限制。 於其中項即即可 於其中原體之關節運動 3.同一肢體之關節

名稱	 膝關節	踝關節
	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五度或彎曲 攣縮二十度以上者。 2. 膝關節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 3. 內、外翻畸形五度以上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蹠曲未達十五度或背曲未達五度 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停		
役		
標		
準		
備考	方式圖」。 2.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	2.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名稱	指關節	上肢一側短少	下肢一側短少
名 停 役 標 準	指關節 指關節 節	· · · · · · · ·	二公分以上者。
備考	1. 指語 大學 一個		1. 若對側亦不際關。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附表二

## 肺功能檢查作業

-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 及用印)。

### 二、肺功能檢查

-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 核對身分。
-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 基本資料預測值。
-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 激發試驗。
-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早期停止吐氣。
  - C多次用力不一致。
  - D漏氣。
  - E阻塞口含器。
-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內。 B二個最大值之FEV<sub>1</sub>相差在0.2L以內。

###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 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0	阻塞型	通	氣功能障礙:			
	FEV <sub>1</sub> /F	·V(	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旨:	
	□輕度	:	60%小於等於(≦)FEV1小於(<	)80%	of	prediction
	□中度	:	40%小於等於(≦)FEV1小於(<	)60%	of	prediction
	□重度	:	FEV1小於(<	)40%	of	prediction
0	限制型	通	氣功能障礙:			
	□輕度	:	65%小於等於(≦)TLC小於(<)	)80%	of	prediction
	□中度	:	50%小於等於(≦)TLC小於(<)	)65%	of	prediction
	□重度	:	TLC小於(<)	)50%	of	prediction

#### 備註:

FVC :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n

FEV1: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n in one second

TLC: 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